

炎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炎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郭果

0731-26222543

序号	检查事项	实施依据	具体检查对象(含数量)或 “双随机”抽查对象(含总数及比 例)	检查内容(项目)	拟实施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年度检查频次	承办机构	是否属跨部门联 合检查(如是, 需写明牵头部门 和配合部门)	备注
3	对全县民爆销 售企业开展安 全生产检查	1.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06年5月 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66号公布。根 据2014年7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 规的决定》修订) 第四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;第四 款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机关、工 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负责组织查处非 法生产、销售、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邮寄、使用 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。 2.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(工安全函〔 2025〕19号)中“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 查”:县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属地所有生产销 售企业每月检查一次,市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每 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。	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1家 (炎陵县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)	安全督导检查。对民用爆 炸物品销售企业的储存、 销售环节、人员资质和培 训情况等开展检查。	每月一次	现场检查	12次	县科工信 局	否	一般检查

填写说明:

- 检查事项、实施依据、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。其中,“实施依据”栏需列明以下内容: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(含规章令号);②具体条、款、项、目;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。
- 根据投诉举报、转(交)办、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,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,不列入本计划。
-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,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- 第四栏中“具体检查对象”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,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;“备注”栏,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、专项检查、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。
-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,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见案后,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
-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,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。